

证券代码：688685

证券简称：迈信林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销售合同
-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1.84 亿元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
- 合同履行期限：算力服务合作期限为五年，自合同签订后首次交付算力服务起算，如提前交付按实际交付之日起算。

●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次交易属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苏州瑞盈智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盈智算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苏州瑞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芯智能”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。本合同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按 5 年服务期每月分摊确认收入，本合同顺利履行的话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● 风险提示：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2、违约风险：本合同的履行需要新购服务器并组建项目集群，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，或配套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况，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，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公告披露的合同共 4 份，其中瑞盈智算与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城建”）共同签署了 1 份合同，瑞盈智算与北京京仪大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京仪”）共同签署了 2 份合同，累计签订金额为人民币 10.64 亿元；瑞芯智能与北京城建共同签署了 1 份合同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 1.20 亿元。4 份合同累计签订金额为人民币 11.84 亿元。

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对方：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瑞盈智算、瑞芯智能与北京城建分别签署了 1 份《基础算力服务合同》，瑞盈智算与北京城建签署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.52 亿元，瑞芯智能与北京城建签署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.20 亿元。合同标的为瑞盈智算、瑞芯智能向北京城建提供高性能服务器集群，用于基于 openCL 的仿真模型推理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1）企业名称：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张辉

（4）注册资本：13624.35 万元人民币

（5）成立时间：2014-10-10

（6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 1 号院 1 号楼 101 室

（7）主要股东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城科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、嘉兴和正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8）经营范围：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；产品设计；

专业承包；施工总承包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集成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销售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（不含电石、铁合金）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（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交通设施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、模具、通讯设备、消防器材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；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；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制造；铁路专用设备制造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大数据应用与服务；工程勘察；工程设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工程勘察；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9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，合同对方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3、北京城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2024 年度，北京城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占公司 2024 年度算力相关业务总量的比例为 47.51%。

5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1）合同金额：瑞盈智算与北京城建签署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.52 亿元，瑞芯智能与北京城建签署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.20 亿元。

（2）合同服务期限：2 份合同算力服务合作期限均为 5 年，自合同签订后首次交付算力服务起算，如提前交付按实际交付之日起算。

（3）算力服务提供计划：根据项目需求，瑞盈智算、瑞芯智能在合同签订及北京城建完成需求确认后，90 日内向北京城建提供相应的算力服务。

（4）款项支付：双方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后，合同款项按每 6 个月预先支付。

（5）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，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、不必要或无意义的，遭受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。

（6）违约责任：北京城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瑞盈智算/瑞芯智能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（0.5%/日）向瑞盈智算/瑞芯智能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若瑞盈智算/瑞芯智能无正当理由但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需向北京城建一次性

按照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剩余价款部分（即总价款-已付款）30%给北京城建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北京城建损失的，瑞盈智算/瑞芯智能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7）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8）保密条款：双方都应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不被泄露。

（9）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：北京京仪大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瑞盈智算与北京京仪签署了 2 份合同，分别为《工业智算基础算力服务合同》《通用 AI 智算中心基础算力服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.60 亿元、人民币 3.52 亿元。合同标的为瑞盈智算向北京京仪提供高性能服务器集群，用于北京京仪自研环保治理层面垂类大模型的推理应用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1）企业名称：北京京仪大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（2）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王莉

（4）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（5）成立时间：2019-05-16

（6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（集群注册）

（7）主要股东：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海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思路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泓安嘉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（8）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基础软件开发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废气治理；环境监测；销售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；仪器仪表维修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工程勘察；工程设计。（市场主体

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（9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，合同对方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3、北京京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仪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。

5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1）合同金额：《工业智算基础算力服务合同》金额为人民币 3.60 亿元；《通用 AI 智算中心基础算力服务合同》金额为人民币 3.52 亿元。

（2）合同服务期限：2 份合同算力服务合作期限均为 5 年，自合同签订后首次交付算力服务起算，如提前交付按实际交付之日起算。

（3）算力服务提供计划：根据项目需求，瑞盈智算在合同签订及北京京仪完成需求确认后，90 日内向北京京仪提供相应的算力服务。

（4）款项支付：双方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后，合同款项按每 6 个月预先支付。

（5）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，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、不必要或无意义的，遭受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。

（6）违约责任：北京京仪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瑞盈智算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（0.5%/日）向瑞盈智算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若瑞盈智算无正当理由但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需向北京京仪一次性按照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剩余价款部分（即总价款-已付款）30%给北京京仪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北京京仪损失的，瑞盈智算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7）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8）保密条款：双方都应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不被泄露。

（9）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按 5 年服务期每月分摊确认收入，本合同顺利履行的话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特别风险提示

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

2、违约风险：本合同的履行需要新购服务器并组建项目集群，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，或配套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况，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，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